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一创投行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通过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其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具体内容如下：

1、历史沿革与公司治理方面，对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及梳理；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及梳理；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历次“三会”文件等方式，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2、财务及内部控制方面，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核算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及梳理，通过抽样检查、穿行测试、与会计师交换意见、事先审阅财务报告、组织专题会议等方式，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向辅导对象重点沟通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 IPO 规范要求。

3、业务与技术方面，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沟通交流，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的业务与技术优势。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明确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定期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对重点问题进行讨论，为辅导对象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提示辅导对象关注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

5、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组织相关培训，督促佳能科技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学习，以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加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并与辅导机构共同进行了辅导工作。其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阶段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的口碑声誉进行尽职调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展开财务核查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情况，完成了报告期各期的审计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一：转贷及票据使用不合规

（一）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情况，包括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行人申请贷款的转贷金额	-	-	1,620.00	2,300.00
协助发行人客户的转贷金额 ^注	-	-	1,000.00	-
合计	-	-	2,620.00	2,300.00

注：协助发行人客户的转贷金额为扣除贷款后的转回金额。

1、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贷款偿还时间
1	佳能科技	济宁银行淄博分行	1,000.00	2021-05-28	淄博源盛商贸有限公司、领力环保	940.00	2021-05-31	2022-05-02
2	佳能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450.00	2021-06-29	淄博源盛商贸有限公司、领力环保	390.00	2021-07-01	2022-06-18
3	旺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500.00	2021-03-12	淄博隆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领力环保	470.00	2021-03-12	2023-12-25
4	旺泰科技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6-30	淄博民安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淄博魏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领力环保	500.00	2021-07-01	2022-06-28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贷款偿还时间
5	旺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450.00	2022-06-28	淄博岳虹物资有限公司、淄川区泰达物资经营部	450.00	2022-06-30	2023-12-25
6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2,000.00	2022-06-29	淄博岳虹物资有限公司、淄川区泰达物资经营部、淄博金神威焊接设备器材有限公司、淄博锦庄气体有限公司、张店杏园东路方多五金机电经营部	1,170.00	2022-06-30	2023-05-05
合计	-	-	4,900.00	-	-	3,920.00	-	-

转回金额与贷款金额的差额为供应商扣除的货款。除领力环保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协助转贷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入金额	转入时间	转入主体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主体
1	山东源河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640.47	2022-02-11	旺泰科技	500.00	2022-02-14	青岛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源河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500.00	2022-03-07	旺泰科技	500.00	2022-03-08	青岛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1,140.47	-	-	1,000.00	-	-

转回金额与转入金额的差额为公司扣除的货款。公司协助客户转贷的原因与公司自身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背景相同，贷款资金转至公司账户后，由公司转回至客户指定账户。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转贷方式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相关贷款合

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子公司按期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公司已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审批及使用流程，杜绝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转贷行为。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营运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及内控风险意识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地方金融、银行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票据使用不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票据，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非银行机构票据贴现，拆票等票据不合规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票据	-	-	-	304.98
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	-	294.20	833.64
非银行机构票据贴现	-	-	-	2,380.36
拆票	-	-	-	35.00
合计	-	-	294.20	3,553.98

（1）购买票据

购买票据是指公司计划以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无金额合适的在手票据时，向非银行机构购买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

（2）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票据找零是指公司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票据用以支付货款，公司所转让票据金额超出应付款项部分，供应商以较小金额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的方式进行差额找回，或客户向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票据金额大于公司应收款项部分，公司以票据进行差额找回。

（3）非银行机构票据贴现

非银行机构票据贴现是指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在非银行机构处贴现，以换取流动性更强的现金。

（4）拆票

拆票是指将自客户收到的大额票据在非银行机构处兑换为多张小额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公司进行的拆票均为换出大额票据，换入小额票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由于公司单笔销售规模通常大于单笔采购规模，因此一般收到的应收票据票面金额较大，但对外支付的单笔金额较小。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拆票的方式来解决收到的票据票面金额与支付款项的金额存在错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中，票据找零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但购买票据、非银行机构票据贴现、拆票不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况系公司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所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集中于2021和2022年，自2023年整改规范以来，未再出现此类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不合规使用的票据均已到期。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直接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通过将取得应收票据质押入银行票据池后开具应付票据，既满足公司支付便捷性的需求，又能够保证票据使用的规范性。

公司已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票据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禁止票据找零、非金融机构贴现、购买票据、大票换小票等票据使用不合规行为。财务部部长严格审核票据业务，每月对票据业务进行检查，严格操作的规范性，检查内容至少包含票据形成的交易背景、票据收取、登记、背书、托收与贴现业务的操作程序以及本制度的落实执行等，同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地方金融、银行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问题二：补充认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将山东领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力环保”）、淄川经济开发区敬刚窑炉配件经营部、淄川经济开发区铭利焊接服务部、淄川经济开发区洪志焊接服务部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补充认定并披露的原因如下：

一、领力环保

（一）领力环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领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3MU2YU3U
法定代表人	杨德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北西五路 27 号御景大厦 5 层 0521 室
成立日期	2018-03-22
注销日期	2022-0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领力环保由公司员工杨德信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德信与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根据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领力环保不属于上述法规和规则列举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领力环保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基于谨慎披露原则，公司将领力环保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公司与领力环保之间的业务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补充认定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更为准确及严谨，符合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经梳理 2021 年、2022 年，领力环保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力环保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佳能科技	-	-	9.55	8.18
合计		-	-	9.55	8.1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领力环保采购生产经营用电 8.18 万元和 9.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用电需求,节约生产用电的成本,租用领力环保的变压器,公司按照供电部门电价向领力环保进行采购。自 2022 年 4 月起,公司新增用电指标后不再向领力环保采购。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领力环保	2021 年度	260.00	567.70	827.70	-
合计		260.00	567.70	827.70	-

旺泰科技由于经营的需要向领力环保拆入资金,领力环保未收取利息。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领力环保	2021 年度	-	866.00	866.00	-
合计		-	866.00	866.00	-

旺泰科技于 2021 年 5 月向领力环保提供 166 万元临时资金拆借,领力环保次日将该笔资金偿还旺泰科技。

旺泰科技 2021 年被北京兴晟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旺泰科技为保证资金安全性,于 2021 年 7 月将 700 万元转入领力环保账户,领力环保当日用该笔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根据旺泰科技的资金需求,2021 年 7-8 月领力环保赎回理财产品合计本息 700.98 万元分次转回给旺泰科技。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领力环保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领力环保	-	-	-	1.82
合计		--		-	1.82

2021年末，公司向领力环保预付了电费 1.82 万元。

4、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佳能科技与旺泰科技存在通过领力环保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上述贷款转贷路径：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公司/银行打款给 供应商 A		供应商 A 打款给 领力环保		领力环保转给公司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金额	转回时间	贷款偿还时间
1	佳能科技	济宁银行淄博分行	1,000.00	2021-05-28	淄博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领力环保	1,000.00	940.00	2021-05-31	2022-05-02
2	佳能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450.00	2021-06-29	淄博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450.00	领力环保	450.00	390.00	2021-07-01	2022-06-18
3	旺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500.00	2021-03-12	淄博隆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领力环保	500.00	470.00	2021-03-12	2023-12-25
4	旺泰科技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6-30	淄博民安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淄博魏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领力环保	500.00	500.00	2021-07-01	2022-06-28

5、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领力环保为公司代垫费用 426,886.32 元。

（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认定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前述关联交易。

二、淄川经济开发区敬刚窑炉配件经营部、淄川经济开发区铭利焊接服务部、淄川经济开发区洪志焊接服务部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商淄川经济开发区敬刚窑炉配件经营部、淄川经济开发区铭利焊接服务部、淄川经济开发区洪志焊接服务部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淄川经济开发区敬刚窑炉配件经营部的经营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德生之妹杨爱静的配偶黄敬刚，淄川经济开发区铭利焊接服务部的经营者为董事、总经理杨德生之妹杨爱静之子黄哲，淄川经济开发区洪志焊接服务部的经营者为董事、总经理杨德生之妹杨颖之子谭洪志。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三家交易分为定制化采购和焊接加工两种形式。两者均是公司提供图纸和工艺技术文件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生产加工。不同的是，定制化采购的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并负责加工、收取加工费的形式；焊接加工的原材料则由公司提供，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焊接加工。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仅2021年度与佳能科技有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加工商	业务内容		合计
	焊接加工费	定制化采购金额	
淄川经济开发区敬刚窑炉配件经营部	254,887.00	885,645.00	1,140,532.00
淄川经济开发区铭利焊接服务部	267,182.00	911,971.00	1,179,153.00
淄川经济开发区洪志焊接服务部	533,547.40	644,827.00	1,178,374.40
合计	1,055,616.40	2,442,443.00	3,498,059.40

经查询，三家经营主体与佳能科技距离较近，距离在3公里之内，便于产品运输和往来加工。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外协定价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相

近。经核查,根据加工产品规格的不同,加工费通常在 2,500.00 元/吨至 2,800.00 元/吨,定制化采购通常在 8,200.00 元/吨至 9,400.00 元/吨,具有一定公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从 2022 年起不再与上述三家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认定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前述关联交易。

问题三: 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

(一) 通过纪永星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使用纪永星的 1 张个人银行卡为公司代收废料款、支付费用等情形。纪永星系公司控股股东杨立勇的妻子纪新玲之兄,曾担任公司出纳,2024 年 1 月下旬退休,未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停止使用其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并于 2021 年底前将与公司有关资金取现后存入公司现金库,该卡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纪永星个人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转入	2021 年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拆入	2022 年转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76#农 行卡	0.11	242.91	240.51	2.52	2.54	5.06	-

纪永星个人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代收废料销售款	-	-	225.85	112.18	转入主要系收购废料的主体为个人，无法开具发票，同时单笔金额较小，为方便日常管理使用，以个人卡收款。转出主要系归还给公司
代付费用	-	-	-	103.95	主要系无票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外聘人员人工等
个人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	-	2.14	12.00	主要系收到及退还的个人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废料款误转账	-	-	8.54	8.54	主要系转款时误操作导致的收款及退回
个人业务	2.54	5.06	5.41	2.87	主要系个人的收款及零星支出
其他小额收入	-	-	0.97	0.97	转入主要系零星配件销售和利息收入。转出主要系归还给公司
合计	2.54	5.06	242.91	240.51	-

公司已将上述代收废料销售款、代付费用、其他小额收入调整入账。

（二）通过杨洁琼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曾存在使用杨洁琼的 1 张个人银行卡为子公司代收废料款、支付费用等情形。杨洁琼系公司控股股东杨立勇的女儿，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泰科技总经理助理，分管子公司旺泰科技财务至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后分管采购，未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停止使用其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并于 2021 年底前将个人卡中与公司有关资金取现后存入公司现金库，该卡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杨洁琼个人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转入	2021 年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00#建行卡	1.15	476.37	477.45	-

杨洁琼个人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说明
	转入	转出	
与亲属及朋友间资金往来	338.33	338.33	主要系与亲属和朋友间的资金往来
代收废料销售款	86.72	25.85	转入主要系收购废料的主体为个人，无法开具发票，同时单笔金额较小，为方便日常管理使用，以个人卡收款。转出主要系归还给子公司
代付费用	4.81	70.76	转出主要系代子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及零星采购等。转入主要系子公司转入的利息支出款
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36.00	36.00	主要系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转账时误操作	5.00	5.00	主要系个人转款时误操作导致的收款及退回
个人业务	1.50	1.50	主要系个人的收款及零星支出
其他小额收入	3.95	-	主要系票据收入、利息收入等
合计	476.31	477.44	-

公司已将上述代收废料销售款、代付费用、其他小额收入调整入账。

针对个人卡体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将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等各项收入支出相应调整入账，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补缴相应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认定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废料销售

（1）财务收款人员在收取废料销售款时，不得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付，要求废料收购方直接转账至公司账户；

（2）注销涉及收付的个人卡，不再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3）加强财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培训，提高内控风险的意识。

2、代付费用

(1) 要求业务人员费用报销均需取得相关票据凭证，财务部门根据凭证核查确认业务真实合规；

(2) 加强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教育，要求所有费用报销均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发行人对个人卡使用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问题四：差错更正金额及占比较高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的反映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前期会计核算实施了一系列规范性调整。经审计，除由于前期收入、成本跨期调整导致净利润调整金额及占比较高外，其余差异主要为费用重分类、票据重分类调整、往来款重分类等，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申报财务数据与原始披露的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990.22	-677.03	39,313.20	-1.69%
负债合计	13,462.08	658.94	14,121.03	4.89%
未分配利润	5,130.86	-1,656.32	3,474.54	-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8.14	-1,335.97	25,192.17	-5.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8.14	-1,335.97	25,192.17	-5.04%
营业收入	23,731.86	937.05	24,668.91	3.95%
营业成本	15,780.31	398.79	16,179.10	2.53%
净利润	1,713.80	594.74	2,308.54	34.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80	594.74	2,308.54	34.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269.83	1,414.08	34,683.91	4.25%
负债合计	19,446.24	3,687.82	23,134.06	18.96%

未分配利润	3,573.31	-2,219.23	1,354.07	-6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3.59	-2,273.74	11,549.84	-16.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3.59	-2,273.74	11,549.84	-16.45%
营业收入	25,215.53	-1,005.08	24,210.45	-3.99%
营业成本	18,163.62	-313.01	17,850.61	-1.72%
净利润	1,808.43	-1,102.57	705.87	-60.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8.43	-1,102.57	705.87	-60.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021 年、2022 年收入、成本调整主要为跨期调整，由于公司存在同一合同分批发货并分批签收情形，前任注册会计师于每批产品签收时确认收入。经查阅销售合同结算条款、订单、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并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产品的送货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才拥有结算及收款权利，从而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截止各期末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进行跨期调整。收入与净利润调整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收入跨期、成本跨期（包含收入跨期跟调以及成本跨期、成本暂估不完整）的综合影响。

202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同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478号）。根据会议决议，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经核查，公司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对2021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梳理与自查，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问题五：房屋土地权属瑕疵

1、房产权属瑕疵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所属厂区	用途	无证建筑面积 (m ²)	是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权属瑕疵原因
1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下料车间	1,242.00	是	超规划使用土地，因此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2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西车间仓库	404.00	否	超规划使用土地，因此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3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办公楼	392.00	否	房产跨宗
4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门卫	19.33	否	房产跨宗
5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仓库、卫生间	137.00	否	因超规划使用土地，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6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卫生间	9.20	否	建筑物面积较小，未达到淄川区办证要求
7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木工车间	476.39	否	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8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消防水泵房	11.89	否	建筑物面积小于10 m ² ，未达到淄川区办证要求
9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箱式变压器	7.70	否	
10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研发中心、食堂	1,114.60	是	房产跨宗，无法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11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钟楼办公楼	配电室	40.34	否	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12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钟楼办公楼	食堂	301.98	否	
13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钟楼办公楼	门头房	133.12	否	
14	旺泰科技	旺泰科技七星河路厂区	低压室	9.45	否	建筑物面积小于10 m ² ，未达到淄川区办证要求

15	旺泰科技	旺泰科技七星河路厂区	门卫	63.24	否	政府规划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超规划使用土地,因此无法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16	旺泰科技	旺泰科技七星河路厂区	消防水泵房	19.36	否	
合计				4,381.60		

注: 该等建筑面积为测绘公司测量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4,381.60m²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 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7.34%。

2、土地权属瑕疵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超面积使用土地原因,相关土地及其上房产用途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所属厂区	用途	土地超占面积(m ²)	是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权属瑕疵原因
1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下料车间	134.00	是	超规划面积使用土地
2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西车间仓库	298.00	否	超规划面积使用土地
3	佳能科技	佳能科技孝水路厂区	仓库、卫生间	46.00	否	超规划面积使用土地
4	旺泰科技	旺泰科技七星河路厂区	车棚、厂区绿化、门卫、消防水泵房	3,458.00	否	政府规划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超规划使用土地
合计				3,936.00		

注: 该等土地面积为测绘公司测量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3,936.00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占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总使用面积的比例约为4.43%, 该等土地主要用于仓库、车棚及厂区绿化等用途。

3、解决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手续。子公司旺泰科技未办证土地主要系城市道路规划土地,旺泰科技临时使用用于车棚及厂区绿化,该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7月17日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27日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该等事宜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责令清退或拆除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继续将该等土地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使用。

根据2024年7月11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旺泰科技《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不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立勇已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未履行批准程序占用土地及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手续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若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无证房，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拆除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若公司因发生的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承担任何处罚结果或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问题六：毛利率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节能环保换热设备	50.26%	25.07%	43.45%	50.54%
管道支吊架	32.48%	74.76%	52.68%	47.78%
金属制品	40.97%	0.17%	38.65%	1.6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节能环保换热设备	32.11%	43.50%	30.12%	40.94%
管道支吊架	38.96%	51.07%	32.66%	45.44%
金属制品	15.44%	5.43%	-5.74%	13.63%

（1）节能环保换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环保换热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0.12%、32.11%、43.45% 和 50.26%，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毛利率平稳，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提升，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量	117.00	186.00	199.00	196.00
单位售价	38.80	77.18	53.55	50.10
单位售价变动率	-49.72%	44.13%	6.89%	-
单位成本	19.30	43.64	36.35	35.01
单位成本变动率	-55.77%	20.06%	3.83%	-
毛利率	50.26%	43.45%	32.11%	30.12%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节能环保换热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30.12%和 32.11%，单位售价提升带动毛利率小幅提升。2023 年度，公司节能环保设备毛利率有所提升，较 2022 年上升 11.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非金属防腐换热器（包含组合式换热器）销量增长，非金属防腐换热器相较于金属换热设备单位重量更重，耗用材料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单位售价随同比增加；同时，由于非金属防腐换热器有效解决了低温烟气露点腐蚀问题，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单位售价上升明显快于单位成本的上升。综上，导致公司 2023 年节能环保换热设备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明显上升。

2024 年 1-6 月，公司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销售管壳式换热器 39 台，该类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均较低，拉低了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2024 年 1-6 月，非金属防腐换热器（包含组合式换热器）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提高 3.98 个百分点，带动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产品毛利率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节能环保换热设备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价格与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 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50.26%	43.45%	32.11%	30.12%
毛利率变动	6.81	11.34	1.99	
其中: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5.91	20.79	4.5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2.72	-9.45	-2.51	

注: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2022年节能环保换热设备毛利率上升1.99个百分点,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4.50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2.51个百分点。

2023年节能环保换热设备毛利率上升11.34个百分点,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20.79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9.45个百分点。

2024年1-6月节能环保换热设备毛利率上升6.81个百分点,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55.91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62.72个百分点。

(2) 管道支吊架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支吊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66%、38.96%、52.68%和32.48%,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量	264,046	185,166	274,410	234,192
单位售价	512.80	732.83	455.90	465.33
单位售价变动率	-30.02%	60.74%	-2.03%	-
单位成本	346.25	346.76	278.26	313.36
单位成本变动率	-0.15%	24.61%	-11.20%	-

毛利率	32.48%	52.68%	38.96%	32.66%
-----	--------	--------	--------	--------

2022 年度公司管道支吊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6.3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单位成本降幅快于单位售价降幅。单位售价方面，公司参考近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客户产品要求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2022 年管道支吊架单位售价略有下降；单位成本方面，板材、管材、型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采购均价下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减少。

2023 年度公司管道支吊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3.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幅。2023 年公司参与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天津南港乙烯及下游产业集群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公司能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符合项目工况要求的定制化产品，从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管道支吊架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同比上升幅度明显大于单位成本增幅，毛利率因此较上一年度提升。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道支吊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0.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一期）”项目的管道支吊架产品业务供货量大，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管道支吊架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价格与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32.48%	52.68%	38.96%	32.66%
毛利率变动	-20.20%	13.72%	6.31%	
其中：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30	23.07	-1.3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0	-9.35	7.69	

2022 年管道支吊架毛利率上升 6.31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1.39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7.69 个百分点。

2023 年管道支吊架产品毛利率上升 13.72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售价上升使

得毛利率上升 23.07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9.35 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管道支吊架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0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20.30 个百分点，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0.10 个百分点。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鼎邦	22.45%	21.40%	22.23%	18.95%
捷玛股份	28.25%	31.59%	38.55%	34.15%
广厦环能	44.97%	42.51%	42.17%	50.49%
瑞昌国际	33.46%	35.20%	31.67%	28.46%
德固特	40.31%	36.25%	40.72%	31.34%
平均数	33.89%	33.39%	35.07%	32.68%
公司	36.73%	47.44%	34.42%	26.2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中管壳式换热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由于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全焊接板式换热器、非金属防腐换热器等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 2021 年金属制品毛利率为负，综合影响使得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非金属防腐换热器等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相对 2021 年、2022 年较高，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增长的情况，项目组对高毛利率客户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市场部负责人、并结合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定价模式，与客户确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高于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同时，取得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性资料，如询比价记录、招标文件、系统报价记录等；

2、了解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查

阅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针对原材料领用、人工工时核算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抽样测试，执行控制测试确认原材料领用与出库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核对材料领用单、成本计算单及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取得高毛利率的主要客户的产品 BOM、订单工时记录表等资料，进一步测算，确认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无法解释的差异；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幅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社会借款及员工借款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存在向个人及其他单位、员工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其他单位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债权人	借款本金	计息开始日	还款本金	计息结束日	报告期内利息
佳能科技	淄博市淄川区新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3	260.00	2021/12/14	3.12
				100.00	2021/12/17	1.50
				140.00	2021/12/20	2.52
		700.00	2022/1/20	150.00	2022/2/7	2.85
				150.00	2022/2/8	3.00
				400.00	2022/2/25	14.80
旺泰科技	淄博市淄川区新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21/1/6	300.00	2021/1/21	4.80
		1,000.00	2021/5/7	950.00	2021/5/31	23.75
				50.00	2021/7/1	2.75
		150.00	2021/10/28	150.00	2021/11/25	3.92
		400.00	2021/11/17	150.00	2021/11/25	1.22
				250.00	2021/12/13	6.08

主体	债权人	借款本金	计息开始日	还款本金	计息结束日	报告期内利息
	淄川区 淄城青 空机械 配件供 应站	200.00	2019/11/8	200.00	2022/7/3	45.20
小计		3,250.00	-	3,250.00	-	115.51
佳能科技	董威	20.00	2022/6/18	20.00	2022/6/29	0.08
	程凡海	20.00	2022/6/18	20.00	2022/7/15	0.24
旺泰科技	杨光清	76.00	2018/3/29	76.00	2022/6/30	15.56
		90.00	2016/1/19	90.00		
	王晓琴	200.00	2020/11/24	200.00	2021/1/6	3.01
小计		406.00	-	406.00	-	18.89
合计		3,656.00	-	3,656.00	-	134.40

2、员工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债权人	借款本金	计息开始日	还款本金	计息结束日	报告期内利息
佳能科技	杨德辉	10.00	2022/6/18	10.00	2022/7/15	0.12
	冯钰凯	15.00	2022/6/29	15.00	2022/6/30	0.01
旺泰科技	杨立勇	435.00	2021/1/1	435.00	2022/6/30	61.17
		40.00	2019/3/14	40.00	2022/6/30	3.75
		35.50	2019/3/14	140.00	2022/6/30	26.25
		35.45	2019/4/17			
		69.05	2019/6/13			
		100.00	2020/7/10	50.00	2022/3/31	17.19
				50.00	2022/6/30	
		87.00	2020/11/20	87.00	2021/11/18	4.67
		150.00	2021/1/1	150.00	2021/6/30	4.50
	杨德生	10.00	2019/11/1	150.00	2022/6/30	28.13
		45.00	2019/11/23			
		49.00	2020/3/19			
		40.00	2020/3/24			
		6.00	2020/3/26	100.00	2021/5/31	5.21
		20.00	2019/10/26			
		35.00	2019/11/1			
		45.00	2019/11/3			
		25.00	2019/8/23	100.00	2022/6/30	22.63

		50.00	2019/10/24			
		25.00	2019/10/26			
		14.00	2020/3/26	14.00	2022/6/30	1.31
	刘建峰	440.00	2022/4/29	440.00	2022/8/15	9.18
	杨德信	470.00	2022/4/29	470.00	2022/7/18	7.93
	刘晓霞	460.00	2022/4/30	460.00	2022/8/15	10.35
	李振建	470.00	2022/5/1	470.00	2022/8/15	10.48
	杨崇城	400.00	2022/4/30	400.00	2022/7/2	5.33
	孟庆强	430.00	2022/4/30	430.00	2022/8/15	9.68
	李强	450.00	2022/4/30	450.00	2022/8/17	10.31
	杨洁琼	180.00	2022/4/30	180.00	2022/8/15	4.05
合计		4,641.00	-	4,641.00	-	242.24

上述社会借款均已在 2022 年末清偿完毕。

问题八：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辅导对象存在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辅导对象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对象对此情况进行了整改，自 2024 年 9 月开始，辅导对象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按计划执行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能够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完成相关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与原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在辅导期间，原辅导小组成员喻东、莫言、夏睿、王帅因个人原因离职，原辅导小组成员闫瑾因工作部门调动不再作为辅导小组成员。一创投行根据辅导工作需要，增派了杜榕林、贾玉莹、李家妮、徐佳杰、徐金菊作为辅导小组成员。

前述变动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一创投行辅导小组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等方面内容的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知悉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一创投行辅导小组针对资本市场概况相关内容的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

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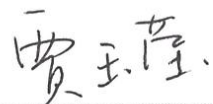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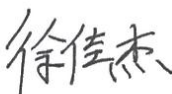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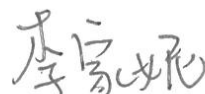

尹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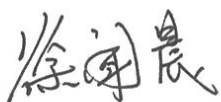

姚亚良


杜榕林


贾玉莹


徐佳杰


李家妮


徐闻晨


徐金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10月22日